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 2017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条件，认为公司已经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规定期限内以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询价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具体用途及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回售和赎回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设回售和赎回选择权，回售和赎回选择权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

障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安排等。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

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或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设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满足未来运营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8 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产品，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发行其中一种或同时发行其中几种债务融资产品，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计划发行规模

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8 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产品，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发行其中一种或同时发行其中几种债务融资产品。

（2）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

公司拟注册发行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拟注册发行的各类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与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6）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借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用途。

（7）授权事项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的品种、各品种金额、是否分期发行及在注册通知书或监管批文有效期内决定各期发行金额的安排、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障措施、担保等增信事项、债务融资产品上市与发行等；

②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和/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发行方案及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③代表公司进行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④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8）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提请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股东大会上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17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